**孙理与北京首都国际机场宾馆公共场所管理人责任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7）京0105民初1906号

原告：孙理，男，1994年7月30日出生，汉族，住所地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某某（原告孙理之母），1967年10月28日出生，汉族，住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刘文，北京市京师（长春）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北京首都国际机场宾馆，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首都机场内。

法定负责人：曲某某，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宫煜，北京市长安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孙理（以下简称原告）与被告北京首都国际机场宾馆（以下简称被告）公共场所管理人责任纠纷一案，本院于2017年1月5日立案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委托诉讼代理人李某某、刘文到庭，被告委托诉讼代理人宫煜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医疗费1291.71元、护理费41460元、营养费6000元、交通费100元、鉴定费3000元、精神损害抚慰金20000元；2、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及父母的机票损失14202.5元、原告休学期间行李搬运寄存费8940.9元、原告委托母亲向被告索赔发生的交通费、住宿费、翻译费、公证费共计6404.5元。事实和理由：2015年7月3日，原告自长春乘飞机到北京首都国际机场，准备乘坐北京飞往加拿大的航班前往加拿大留学。原告入住被告宾馆203房间。7月4日上午9时左右，原告在宾馆房间淋浴后，因宾馆卫生间的马桶渗水，而淋浴室及卫生间地面上没有铺设防滑垫，致使原告滑倒，左膝受伤。为治疗伤情导致休学，无法前往加拿大。原告为治疗伤情花费医疗费1291.71元，并产生护理费、营养费、交通费、鉴定费等损失。原告因无法前往加拿大上学造成机票、行李寄存费、搬运费等损失。还因本次诉讼产生公证费、翻译费等损失。此后原告一直与被告协商赔偿事项，但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现原告诉至法院，请求判决支持原告的上述诉讼请求。

被告辩称：被告不同意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原告起诉的案由为公共场所管理人责任纠纷，但原告受伤的地点是在宾馆的房间内，不属于公共场所。被告只对入住的客人履行服务合同项下的内容。原告主张的理由不能成立，原告在被告处未经登记擅自入住，在此情况下，双方不存在服务合同关系。被告不应对原告的受伤承担任何责任。根据被告宾馆当时的实际情况，宾馆内有防滑措施，原告的受伤并非被告造成，被告亦不应承担任何责任。另，原告对于赔偿的计算方法不符合相关的法律和司法解释的规定。

当事人围绕诉讼请求依法提交了证据，本院组织当事人进行了证据交换和质证。对于当事人无异议的证据，本院予以确认并在卷佐证，并据此认定如下事实：

2015年7月3日下午4时，原告与母亲李某某、父亲孙某某入住被告宾馆的203房间，该房间系网上预订，为一间双人床的标准间，被告处登记的入住人员是李某某、孙某某，原告入住时未登记。原告当时准备乘坐2015年7月4日航班前往加拿大留学。

2015年7月4日上午9时，原告在203房间卫生间内摔伤。事发后，原告被送往北京首都国际机场医院就诊，经诊断伤情为左膝、骶尾部、右足软组织损伤、左髌骨内侧撕脱骨折。2015年7月5日，原告前往中国中医科学院望京医院就诊，经诊断伤情为：1、左膝髌骨脱位；2、左膝内侧支持带、交叉韧带损伤；3、左膝关节积液。同日，原告前往北京中医药大学东直门医院就诊检查，检查结论为左膝关节股骨外侧髁及髌骨下缘骨质损伤，髌骨半脱位，髌上囊及关节腔积液；左膝关节髌骨内侧支持带、前交叉韧带、外侧副韧带部分损伤可能性大；左膝髌下脂肪垫损伤，左膝关节周围软组织水肿。被告为原告支付了医疗费2068.8元。2015年7月7日，原告及父母共计三人从北京乘坐飞机返回长春，被告支付了机票费3300元。原告因此未能按照预定计划在7月4日返回加拿大。

2015年7月10日，原告前往吉林大学第二医院就诊，诊断为左髌骨内侧撕脱骨折、右膏固定，建议减少活动、定期复查、有事随诊。2015年11月16日，原告前往吉林大学第二医院就诊，医院经查为左膝主动活动受限，由于病人左腿打石膏，有些活动，然后对患用纱布加固。2016年3月23日，原告再次前往吉林大学第二医院就诊，医院诊断原告伤情已基本恢复，髌骨复查一切正常，解除固定，定期复查。

关于医疗费。原告提交自行支付医疗费票据812.61元、2015年7月4日在北京首都机场大药房购买拐杖（助行器）的票据140元。2015年8月17日，原告在淘宝网站购买医用可调膝关节固定支具、支架（左腿），花费339.1元。被告对原告提交的上述证据的真实性认可，但认为原告主张的拐杖费用及固定支具费用不是医疗费，不符合法律规定。

关于护理费。原告称其受伤后，由其母亲李某某护理，李某某因护理原告四个月误工收入减少41460元。原告提交长春高新科贸大厦有限公司出具的证据，内容为：“我单位员工李某某在2015年7月-2015年10月期间，因其小孩摔伤请假护理没有到公司上班，公司停发其7月-10月请假期间工资、奖金。月工资6580元、月奖金3785元计4个月，合计金额41460元。”原告提交李某某2015年1月6月工资表，显示其每月工资在6300元-7100元不等。原告提交2014年度年终奖明细表，显示李某某2014年度年终奖为45420元。原告提交李某某所在单位2015年2月-5月、7月的纳税凭证。被告对原告提交的上述证据的真实性不认可。

关于营养费。原告主张营养费6000元，并提交吉林长春司法鉴定所2016年4月20日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鉴定意见为原告此次外伤护理期限为90日、误工期限为120日、营养费用约需6000元。原告支付鉴定费3000元。被告对《司法鉴定意见书》、鉴定费发票的真实性认可，但认为营养费数额应当由医疗机构出具，不应由鉴定机构出具，鉴定费不是法定的赔偿范围，与本案不具有关联。

关于交通费。原告主张其为治疗摔伤发生交通费100元，并提交北京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定额发票四张，每张金额为25元。被告对上述定额发票的真实性认可，关联性、证明目的不认可，认为是机场快轨发票，与本案无关。

关于精神损害抚慰金。原告伤情并未构成伤残，其称由于本次事故给原告及家庭造成巨大创伤和打击，导致原告休学一年，原告父亲因受到原告休学治疗的打击，在原告治疗期间去世。

关于本次事故造成原告及其父母的机票损失。原告要求被告赔偿原告及其父母的机票损失14202.5元，包括2015年7月3日原告及父母孙某某、李某某从长春乘坐飞机前往北京的机票费用2019元；原告2015年7月4日从北京前往加拿大的机票5751元（原告因本次事故没有去加拿大，主张一半的损失即2875.5元）；2016年8月19日原告伤好后从长春乘坐飞机前往北京的机票1100元及保险费30元；2016年8月23日原告从北京乘坐飞机前往加拿大留学的机票费8118元及保险费60元。被告对上述证据的真实性认可，但认为不应当由被告赔偿。

关于原告休学期间的搬运寄存费用。原告称其由于本次事故休学，其在加拿大的物品不能放在租住的房子内，因此委托同学帮忙办理搬运和寄存，并提交2015年7月22日阿尔伯塔有限公司发票，显示搬运及2015年7月22日至2015年8月21日的仓储费共计341.25加元（原告称加元兑人民币汇率为1：5.16），物品搬运至第88大街728号。2016年10月1日，原告将物品从仓储地址搬运至温莎A，搬运费237.5加元、仓储费1300加元，含税优惠后共计1404.38加元。原告称其2016年回加拿大后先去了其他城市，回到现居住地址才去取回的物品，所以提取物品时间是2016年10月1日。被告对上述证据的真实性不认可，认为境外证据应当公证。原告另为发票译成中文支付翻译费300元。

关于原告委托母亲李某某索赔发生的交通费及住宿费。原告称其委托母亲向被告索赔自长春往返北京发生交通费4580.5元、住宿费750元。原告称李某某2016年8月18日至2016年8月23日期间来北京找被告协商赔偿事宜，产生往返机票费用2175元、北京市内交通费100元、住宿费300元，原告提交2016年8月18日李某某从长春乘坐飞机前往北京的机票费1100元及保险费30元的行程单；2016年8月23日李某某从北京乘坐飞机返回长春的机票费1045元的订单信息；北京市政交通一卡通定额发票100元；三河市旺龙快捷宾馆定额发票六张，面额每张五十元。原告称2017年1月3日至2017年1月7日李某某来北京提起本案诉讼，产生往返机票费用1460元及保险费80元，原告提交航空运输电子行程单两张及保险公司定额发票四张，面额共计80元。2017年2月14日至2017年2月15日李某某来北京参加本案第一次庭审，往返火车票498元、住宿费150元，原告提交火车票两张、河北省国家税务局通用定额发票三张，面额共计150元，佐证住宿费支出。2017年4月6日至2017年4月7日李某某来北京参加本案第二次庭审，从长春至北京火车票267.5元、住宿费300元，原告提交火车票一张、河北省国家税务局通用定额发票六张，面额共计300元，佐证其住宿费的支出。被告认为不应由被告赔偿上述费用。

关于公证费。原告称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蒙特利尔总领事馆公证本案起诉状、授权委托书两份，支付公证费150加元，并提交收据佐证。被告不认可公证费，认为不符合相关司法解释的赔付范围。

对于当事人双方有争议的事实和证据，本院认定如下：

关于原告在被告宾馆203房间卫生间摔伤的原因。原告称是因为卫生间内马桶漏水、淋浴室内铝合金门底边和地面结合部位渗水导致地面湿滑，原告在洗澡后穿着被告宾馆的一次性拖鞋摔倒，洗澡时原告关了淋浴房的门。被告称原告是因为淋浴时没有关闭淋浴门导致大量水溅出，在马桶前形成积水导致摔倒，并非马桶漏水。双方均认可被告于2016年5月12日更换过203房间卫生间内马桶。原告提交203房间卫生间照片两张，显示卫生间马桶前的地板上放有浴巾一块，明显处于吸水湿润状态，马桶右前方与地板连接处有黄褐色的老化痕迹；原告提交2015年7月7日被告出具的《情况说明》，内容为：“2015年7月4日上午9点左右，入住客人原告在被告203房间卫生间的淋浴间内洗澡，洗浴完毕走出淋浴间后，因卫生间地面有水滑倒摔伤，经医院诊断……”；原告提交2016年12月原告母亲李某某与被告人员曲某某的电话录音，包含以下内容：“李：你不承认吗？你们说实话，就是当时你们服务员给我们处理那个环境的时候，就是卫生间的时候，203室，她当时就是说，你们当时就是你们这个报修已经很长时间了，一直没有人得到解决，所以这个事情我都没有给你追究。曲：我们查过这个事，实际是因为马桶漏水，并不是那个什么漏水，并不是淋浴房漏水。……曲：而且马桶那个我们查明了，已经修好了。李：你要修好了，这个事我要是撒半句谎，是你们服务员说的，我听的清清楚楚的。曲：是因为洗澡渗出来的，我们服务员也说，我们服务员当时用好几个毛巾帮着把水吸干的。李：对呀！你说这个事，不管是哪个渗水？是不是因为地面有水对吧！曲：我们也没有就是说，当时是否把淋浴门关好了，我们都没有说这个事，是吧，只是说地面有水，是吧！……”被告对照片两张、《情况说明》的真实性认可，称通话录音中曲某某的话前后矛盾，经被告核查工程部认为不存在问题。被告提交203房间卫生间照片五张，用以证明被告为203房间配备了齐全的洗浴及防滑设施，并有显著提示，马桶位置决定其即使漏水也不可能导致地面大面积积水，原告摔倒不是被告原因造成。原告认为被告提交的照片与事发时情况不符，被告事后进行了维修，证明被告管理不到位，设施存在问题。本院认为，结合原、被告双方质证意见，本院对原告提交的203房间卫生间照片两张、《情况说明》、通话录音及被告提交的照片五张的真实性予以采信。本院认为，原告对事故发生原因负有举证责任，原告提供的证据经本院审查并结合相关事实，确信原告摔伤的原因系马桶漏水这一事实存在具有高度可能性，本院认定原告在203房间卫生间摔伤的原因在于马桶漏水导致的地面湿滑，理由如下：第一，从原告提交的照片来看，203房间卫生间马桶前的地板上确实有水迹，且马桶右前部与地板连接处有明显的黄褐色老化痕迹，被告承认203房间马桶在2016年5月12日更换过，被告提交的照片中马桶与事发时并非同一，且马桶底部有一圈完整的白色打胶痕迹，淋浴房门已经被被告拆除；第二，从被告出具的《情况说明》来看，原告是在走出淋浴间后卫生间地面有水滑倒摔伤，被告庭审中称是因原告淋浴时没有关闭淋浴门导致水流出，但被告对此并未举证证明；第三，从原告母亲李某某与被告人员曲某某的通话录音来看，曲某某明确提到查明是马桶漏水，并且称对马桶进行了维修，后又说是淋浴房漏水，虽有前后矛盾之处，但从其拆除淋浴房门、对马桶进行更换、打胶的行为来看，事发时马桶存在漏水具有高度盖然性。

本院认为，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从事住宿、餐饮、娱乐等经营活动或者其他社会活动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未尽合理限度范围内的安全保障义务致使他人遭受人身损害，赔偿权利人请求其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本案中，原告未经登记与其父母共同入住203房间，被告并未发现，说明被告在入住登记方面存在管理上的疏漏，虽然原告可能违反公安部门对住宿登记的行政性规定，但在原告已经入住203房间的情况下，被告以与原告不存在服务合同关系为由进行抗辩没有依据，本院认为原告与被告事实上形成了服务合同关系。被告作为宾馆的经营者和管理者，不仅对入住的消费者在服务合同范围内负有法定的安全保障义务，对进入其经营、管理的场所内的人员在合理限度范围内均负有一定的安全保障义务，其未尽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原告在入住被告的203房间后，因卫生间马桶漏水、地面湿滑导致摔伤，被告未及时对漏水马桶进行维修、更换，存在过错，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应在其给原告造成损失的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

原告的各项损失，本院经审查核定如下：关于医疗费，对原告主张的有票据佐证的812.61元医疗费，本院予以支持。原告自行购买的140元的助行器及339.1元的左腿固定支具，因无相应的医嘱。故本院不予支持。关于护理费、营养费，本院将按照原告在诉前进行的护理期、营养费的鉴定结论予以确定，原告主张护理费系由其母亲请假护理原告所发生，但根据其提交的原告母亲的误工证明，本院认为，在原告母亲护理原告发生较大数额的误工损失的情况下，原告应当聘请护工进行护理，故对原告母亲因护理发生的误工损失属于原告明显自行扩大损失，本院将根据鉴定结论载明的护理期酌定每日的护理费为150元。因原告为学生，误工期鉴定无必要性，故原告支付的鉴定费3000元由原告自行一部分，具体数额由本院酌定。关于精神损害抚慰金，原告伤情并未构成伤残，且未造成严重精神损害后果，本院对原告主张的精神损害抚慰金20000元不予支持。关于机票损失，原告主张的因本次事故造成其父母于2015年7月3日从长春飞往北京的机票费损失1346元、2016年8月19日原告从长春飞往北京的机票差价损失457元、2016年8月23日原告从北京飞往加拿大的机票差价（与2015年7月4日去往加拿大的机票价格）损失应当由被告承担。关于原告休学期间的搬运寄存费用，系原告实际损失，本院予以支持。关于原告主张的委托母亲李某某索赔发生的交通费、住宿费没有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关于原告主张的委托其母亲向被告主张权利过程中发生的交通费、住宿费、翻译费及公证费的诉讼请求，本院认为，原告的该项诉讼请求没有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

综上，本院对原告的诉讼请求中具有事实和法律依据的部分予以支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三十七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六条第一款、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八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北京首都国际机场宾馆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赔偿原告孙理医疗费八百一十二元六角一分、护理费一万三千五百元、营养费六千元、机票损失七千一百七十五元五角、搬运寄存费八千九百四十元九角以及鉴定费二千元，共计三万八千四百二十九元一分；

二、驳回原告孙理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被告北京首都国际机场宾馆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二千二百七十七元，由原告孙理负担一千五百一十六元（已交纳一千一百二十五元，剩余三百九十一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由被告北京首都国际机场宾馆负担七百六十一元（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于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长 乔红星

人民陪审员 骆尚朴

人民陪审员 王艳芬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书记员 张颖



**在线查看此案例**